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8)

舉報及舉報人保護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 1.1.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致力於透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加強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實現高標準的誠信、符合道德的商業行為及提高透明度。舉報為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部分, 亦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揭發欺詐、貪污、不當行為或重大風險的有用方法。
- 1.2. 「舉報」是指本集團僱員或相關第三方在真誠相信有關關注事項、指控或資料為真實的情況下, 傳達有關本集團正在或已經發生的欺詐、貪污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之關注事項、指控或任何資料的情況。該等人士於本政策中為「舉報人」。
- 1.3. 本政策的目的是為僱員及第三方提供有關舉報的指導及舉報渠道。因此, 其旨在鼓勵僱員及第三方彙報任何僱員及 / 或外部各方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中實際或可疑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 並在無須擔心遭受報復或受害的情況下於內部提出其關注事項, 而非忽視問題或向外舉報。

2. 政策

2.1. 目標

- 2.1.1. 本集團嚴格執行反欺詐、貪污及賄賂政策, 明確嚴禁欺詐、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統稱為「應彙報行為」)。

應彙報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會計及審核事宜有關的欺詐、舞弊及其他可能的不法行為;
- ii. 濫用公司資源或任何其他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行為;

- iii. 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iv. 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
- v. 內部或外部賄賂；
- vi. 危害他人健康及安全；
- vii. 不當使用商業敏感數據；
- viii. 刑事犯罪、違反民法及錯誤判決；及
- ix.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2.1.2. 為本集團僱員（長期或臨時）及第三方提供指導及舉報渠道，以彙報任何可疑的應彙報行為。

2.1.3. 提供全面機制以確保適當安排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後續行動。

2.1.4. 本政策的目的並非變更本集團現有的彙報方法，而是為正式化該等職能。本政策並非旨在讓僱員質疑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或業務決策，或用於考慮已根據人力資源部的申訴程序處理的任何僱員事宜。

2.2. 保護舉報人

2.2.1. 應向真誠彙報任何真正可疑的應彙報行為之僱員及第三方提供全力支持。本集團將竭力保護該等人士免遭不公平解僱（舉報人為僱員的情況下）、受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即使事實證明該等關注事項毫無根據。

2.2.2. 鼓勵舉報人實名舉報欺詐、貪污及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事宜。倘若彙報資料屬實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治理水平，可向舉報人及參與調查人士給予精神或物質獎勵。

2.2.3. 報復行為屬於本政策的彙報範圍。本集團將及時調查及嚴肅處理任何對舉報人作出的報復行為，以保護其合法權益。負責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解僱。任何認為自己為報復行為的受害者之人士，請立即提交報告並提供相關證據。

2.2.4. 報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威脅、恐嚇、騷擾或其他損害舉報人權益的行為。

2.3. 保密

- 2.3.1. 我們不鼓勵匿名指控。提供資料的舉報人應盡可能提供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以便於需要時獲得對所有指控事宜作出的澄清或其進一步適當的資料。
- 2.3.2. 本集團將保密舉報人的姓名、聯絡詳情、家庭住址等與舉報有關的事宜，彙報資料亦將被嚴格保密。
- 2.3.3. 本集團將謹慎處理彙報事宜，未經舉報人書面同意，不會披露舉報人身份。本集團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所有指控。未經舉報人書面同意，不會洩露舉報人的身份。
- 2.3.4.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或有法律義務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例如在調查導致展開法律程序時。該等情況下，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舉報人不受損害。

2.4. 虛假或惡意指控

- 2.4.1. 舉報人應當客觀並如實舉報，並應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實、虛假宣傳、誘騙他人或損害本集團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權益。舉報人應自覺維護本集團的經營穩定及秩序。
- 2.4.2. 舉報人應對其舉報負責，並嚴禁惡意舉報或偽造案例（線索）獲取獎勵。一經發現，將按照本集團有關規定處理。倘若涉嫌犯罪，將向有關執法部門報告，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3. **彙報及彙報渠道**

3.1. 彙報內容

可通過以下彙報渠道透過電子郵件或信函向財務總監蘇漢章先生彙報。

雖則預計舉報人不會有與應彙報行為相關的絕對證明或證據，但彙報應表明關注事項的明確原因。舉報人應當真誠彙報，並應注意確保其內容的準確性。尤其舉報人應盡可能全面披露任何相關 / 重要資料（如涉案人士姓名、相關事件詳情、舉報人關注的原因），並提供證明文件（如有）。

3.2. 透過電子郵件彙報

致公司秘書：allensiu@jiurong.com.hk

3.3. 透過信函彙報

To: 公司秘書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9 樓 8 室

請密封信封，並清楚標明「嚴格保密—僅供收件人開啟」。

4. 調查及彙報程序

4.1. 舉報登記冊

所有應彙報行為的指控均將記錄於財務部保存的舉報登記冊中。

4.2. 財務總監調查

財務總監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本政策的日常實施及監督。財務總監應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彙報任何應彙報行為的指控。審核委員會隨後將審查事宜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任何即將展開的調查將由財務總監以保密及時的方式處理。調查目的是盡快檢查與指控有關的資料，考慮收集的證據並以客觀公正的方式得出結論。

4.3. 報告

調查報告連同改進建議（如適用）將編制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議。一旦有合理的刑事犯罪嫌疑，應向適當的執法機構彙報。任何內部調查及 / 或報告均不應妨害執法機構日後的任何調查。

5. 監測及審查

5.1.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察本政策及舉報機制的執行情況。

5.2. 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6. 本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有權實施及監督本政策。倘若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公司秘書。